

# 达州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任免王晴、梁经勇等职务的通知

达市府函〔2025〕7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5年4月30日第90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王晴为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（兼）；

宋方川为达州市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何其胜为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辉为达州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；

卢本军为达州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

刘洋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免去：

梁经勇的达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卢本军的达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毅的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陈辉的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  
梁兵的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  
特此通知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4月30日